



文件管制等級 Confidentiality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Genera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制 Limited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Confidential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Strictly
管理辦法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		版次：3.0	文件編號：CA1001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處理辦法

附則

1. 制修廢：

本辦法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頒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2. 公告實施：

本制度自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起施行。



文件管制等級 Confidentiality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Genera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制 Limited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Confidential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Strictly
管理辦法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		版次：3.0	文件編號：CA1001	

文件變更履歷 (Document Changed Record)			
版次 (Rev.)	變更依據 (DCN NO.)	生效日 (Effective)	修訂內容 (Brief description for the new revision)
1.0	-	940512	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定本辦法。
2.0	附件一	980624	
3.0	附件二	990628	



文件管制等級 Confidentiality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Genera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制 Limited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Confidential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Strictly
管理辦法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		版次：3.0	文件編號：CA1001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 四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另設有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 五 條 本公司非為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由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餘額。
- 第 六 條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暨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暨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資金貸放暨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辦法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時，應依本辦法處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視違反情形，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第 七 條 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適當評估或認列資金貸與情形之備抵壞帳暨背書保證情形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文件管制等級 Confidentiality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Genera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制 Limited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Confidential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Strictly
管理辦法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		版次：3.0	文件編號：CA1001	

第八條 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辦法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辦法及背書保證辦法，並應依所定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實行辦法未盡事宜部分，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章 資金貸與之程序

第十條 貸放對象

公司資金之貸與對象限於下列各款情形：

- (一)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商號。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商號。

第十一條 本公司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商號之資金，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單一貸與對象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並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商號之融資金額，其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單一對象融資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

第十二條 情事變更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 貸放責任

公司負責人於執行其職務範圍內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時，應與借款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亦得要求其與借款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文件管制等級 Confidentiality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Genera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制 Limited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Confidential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Strictly
管理辦法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		版次：3.0	文件編號：CA1001	

第十四條 貸放期限

公司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第十五條 計息方式

利息之計算（按日計息）：

每日貸放餘額之總和（即總積數）乘以貸放之年利率，再除三六五即得每日之利息額。貸放之年利率不得低於貸放當日臺灣銀行短期放款基本利率加百分之一，或公司當時之資金成本。

第十六條 經辦單位

資金貸放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公司財務單位負責貸放之作業。

第十七條 核定單位

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依本辦法之規定評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公司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外，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八條 貸放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向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公司財務單位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二、徵信：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供公司財務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文件管制等級 Confidentiality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Genera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制 Limited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Confidential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Strictly
管理辦法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		版次：3.0	文件編號：CA1001	

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可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款。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貸放核定：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致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用評核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借款案件經奉核定後，財務單位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四、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權利設定：

借款人如經核定應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擔保品除土地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



文件管制等級 Confidentiality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Genera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制 Limited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Confidential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Strictly
管理辦法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		版次：3.0	文件編號：CA1001	

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公司為保險受益人。

七、撥款

借款人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及辦妥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後即可撥款。

八、登帳

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

第十九條 還款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於清償本金後，公司始得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

第二十條 抵押權塗銷

公司於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部清償，已清償始可同意辦理抵押權之塗銷。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公告申報

本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由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第三章 背書保證之程序

第二十三條 背書保證之界定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



文件管制等級 Confidentiality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Genera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制 Limited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Confidential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Strictly
管理辦法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			版次：3.0	文件編號：CA1001

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二十五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

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但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第二十六條 情事變更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之調整限額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



文件管制等級
Confidentiality 一般 General 管制 Limited 機密 Confidential 極機密 Strictly

管理辦法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

版次：3.0

文件編號：CA1001

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八條 經辦單位

背書保證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公司財務單位負責關之作業。

第二十九條 核定單位

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依本辦法之規定評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三十條 背書申請暨審核要點

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由公司之申請部門填具「保證申請(註銷)單」。說明原因及用途，並檢附票據等文件呈核。

財務單位審核要點：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第三十一條 背書票據之核定與註銷

一、經核准背書保證之票據，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 (一) 加蓋公司印鑑。
- (二) 將背書票據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 (三) 登記「背書及註銷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



文件管制等級 Confidentiality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Genera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制 Limited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Confidential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Strictly
管理辦法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		版次：3.0	文件編號：CA1001	

二、背書票據如因債務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申請部門應填具「保證申請(註銷)單，連同原背書票據送財務單位辦理註銷。
三、財務單位隨時將註銷票據記入「背書及註銷備查簿」，以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第三十二條 背書保證專用印鑑

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蓋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三十三條 背書及註銷備查簿

公司所備置之背書及註銷備查簿除應依第六條之規定記載外，並應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之結果、取得擔保品之內容及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與背書保證及註銷有關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第三十四條 公告申報

本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由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第四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訂定。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